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浙国资

证券代码：136000

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上市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称“国资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576,387.3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000.26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State-ownedAssetsManagementCO.,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4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15楼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1,800,000,000 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保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建筑业、商贸流通、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等。

（三）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2007年2月，公司设立

2006年12月22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参股股权和剥离保留等资产管理的复函》（浙政办函[2006]84号），决定组建浙江省

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事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等回收的国有资产和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发[2007]3 号），决定了组建综资公司及相关具体事项。

2007 年 2 月 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7]第 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2007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综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综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30 号），同意综资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将 17.9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 亿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综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综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80,000	100
合计		180,000	100

3、2015 年 4 月，公司更名

2015 年 4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函》（浙国资发函[2015]17 号），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2 日，国资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核心业务所属的建筑业和商贸流通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呈显著的正相关性。2012年以来，我国GDP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显现，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深刻的转型时期。公司的业务经营同样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冲击，若公司未能及时对业务规模与经营方针做出适当调整，势必会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商贸流通业务，包括了钢材、铁矿石、煤炭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与市场供给关系变化的影响，国内钢材、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2014年，公司的钢材、铁矿石、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3,258.91元/吨、693.47元/吨、522.23元/吨，成本价格分别为2,842.93元/吨、657.67元/吨、472.69元/吨。2015年一季度，钢材、铁矿石、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427.08元/吨、452.54元/吨、459.38元/吨，成本价格分别为2,384.08元/吨、443.15元/吨、451.72元/吨。2015年以来，由于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价格降幅高于成本价格的降幅，使得公司钢材、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价差缩小，大大影响了该业务的盈利空间。

3、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之一。目前，我国建筑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且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2014年我国建筑企业达到81,141家，其中，有不少企业在建筑的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综合配套服务等方面已具备了较强的实力，建筑业的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在建筑业的行业优势地位将可能受到挑战。同时，发行人另

一核心业务——商贸流通业务，则面临着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所经营的贸易产品中，除油品、民爆等需要特定资质和许可经营的产品外，大多是低进入壁垒型且同质化的产品，产品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激烈的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导致公司毛利的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4、建筑材料的供应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的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及砂石料等。公司建筑项目所需钢材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而水泥、沙、石这类地域性较强的普通原材料，一般由公司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国内建材市场供应充足，但不同供应商的同类材料质量差别较大，若选用不当，将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甚至产生事故隐患，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此外，由于工程总造价已包含所需施工材料价款，而建材成本约占施工总成本的 50%至 60%，若在项目工期内建筑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中标预算出现差异。虽然公司业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机制与成本控制机制，但仍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5、海外业务风险

与国内业务不同，由于东道国与母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与习俗的差异，海外业务往往对东道国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更为敏感。外交政策、政治格局与经济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海外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大大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业绩。目前，发行人海外建筑业务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新加坡和香港等政治环境稳定、风险较低的地区。但由于公司海外业务项目数量与签约合同金额总量逐年递增，将来有向其他国家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可能，海外业务风险仍需引起足够重视。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业务与民爆业务，涉及化工制品及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储存与运输，属于高危行业。在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纤维、塑料原料、医药原料、橡胶、硫磺等。其中硫磺以及生产聚酯纤维、橡胶、塑料所需的原料（如：苯、苯酚等），都属于易燃易爆或具腐蚀性的高危化学品。而民爆业务方面，爆破器材及其生产原料本身也具有易燃易爆的高危属性。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采取了包括体制建设、安全技术改造、信息化监控、上岗培训等多项风险管控措施。但由

于易燃易爆品与腐蚀性化学产品本身的特性，生产、储藏与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差错都可能导致严重的安全事故，对公司的利益产生重大损害，因此，安全生产风险仍不容忽视。

7、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共计 91 起。其中，41 起诉讼或仲裁事件来自于浙建集团，诉讼或仲裁事件的起因主要是业主未按照合同支付款项；40 起诉讼或仲裁事件来自于物产集团，诉讼或仲裁事件的起因主要是合同条款争议、应收或者应付账款拖欠。违约或者合同争议导致公司产生应收、应付账款请求确认权和追索权，所引发潜在的诉讼风险，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也可能出现即使胜诉却难以执行的情况，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方式，建筑业及商贸流通业务占用大量经营性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8%、87.06%、88.21%和 78.36%。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03、0.98 以及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0、0.57 以及 0.6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主要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等方式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偏低。同时，受各板块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影响，建筑业务和商贸流通业务相关的存货结存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偏低。若大量债务集中到期，短期偿债压力的增加将使发行人面临流动性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43 亿元、51.96 亿元、74.41 亿元和 106.7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0%、18.04%、19.86%和 11.48%。应

收账款主要由商贸流通业务和建筑业务产生，根据商贸流通行业的销售惯例，发行人对商贸流通业务的主要客户通常提供一定的赊销额度，若商贸流通业务的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同时，根据建筑业务的结算模式，建筑业务的业主大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拖延付款或者付款能力不佳，将会导致发行人收款不及时或者产生坏账，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4、预付账款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3.76 亿元、13.50 亿元、27.02 亿元和 110.1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4.69%、7.21%和 11.85%。预付账款主要系钢材、煤炭、汽车销售等商贸流通业务产生的预付采购款以及建筑业务产生的预付工程款。由于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与建筑业务规模较大，预付账款余额亦较高，较高的预付账款可能为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13%、51.04%、41.99%和 47.25%，占比较高。根据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价，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目前建筑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较大，未来若因相关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6、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71.06 亿元，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0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在担保期间内，如果被担保公司无法继续偿还银行贷款，且其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风险。

8、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23.04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0.14%，占比较高。上述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海外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 亿元、10.56 亿元、25.09 亿元，增长速度分别为 13.98%、0.38%、137.59%。受汇率变动影响，2012-2014 年公司海外业务造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708.06 万元、258.99 万元、733.30 万元。此外，物产中拓、物产集团的国际贸易业务遍及东南亚、欧洲、非洲、中南美洲等区域市场。公司的海外建筑承包业务、国际贸易业务中涉及多种外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受国内及国际政治、经济、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处于不断变动之中，可能会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与业务范围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数量众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业务范围覆盖了建筑、商贸流通、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等多个行业。2014 年 12 月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 月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由此，公司的组织结构进一步复杂化，业务覆盖面也迅速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巨大挑战。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实现企业总体平稳发展。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股权转让、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国资公司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履行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融资等职能。公司的资产管理，包括接受管理省属国企整合期间剥离的资产以及省属国企的不良资产，通过退出变现等方式获得相应收益，同时提高国有资产质量。其中，退出变现，主要是将与省属核心产

业相关度低或不符合省“十二五”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资产与业务，通过包装整合、培育提升价值后择机出售。本期债券期间，可能会出现转让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导致控制失去控制权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目前国内建筑行业需求整体下行，产业发展压力陡增。为保障建筑业健康而稳定的发展，2014 年，住建部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4]64 号），提出了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工程项目招投标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诚信体系建设等 8 个重要改革问题。政策改革是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但改革措施的实施与效果的显现需要时间，而改革带来的短期冲击同样值得重视，短期内，公司的建筑业务同样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钢铁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国内钢材消费市场相对饱和，钢贸企业纷纷向海外市场扩张。但钢材贸易恰恰是中国贸易摩擦的重灾区，仅 2015 年上半年，中国钢材出口贸易就涉及了 59 起反倾销、反补贴或贸易保护措施，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3 起。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且短期内难有逆转迹象，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仍有继续加码的可能，这将进一步压缩钢材贸易企业的盈利空间。

3、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的煤炭行业长期实施零进口关税政策，旨在“促进进口限出口”，以保证国内快速增长的煤炭需求。而受到经济下行与环保政策的双重压力，2012 年开始，国内煤炭供需关系发生逆转，且供大于求的行业局面将长期持续。为保证国内煤炭行业的正常运行，中国财政部关税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4]27 号），全面上调进口煤关税。而根据未来国内煤炭的供需关系变化，国家还有进一步调整煤炭关税政策的可能，从而增加了进口煤炭贸易业务的不确定性。

4、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2010 年以来，中国国内汽车保有量保持了年均 15%以上的高速增长，而与之形成

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城市道路资源的缓慢增加。为缓解特大城市的道路拥堵问题，全国已有许多城市采取了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同时，北京、广州、上海、贵阳、天津、杭州、深圳更陆续颁布了严格的限牌政策。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更多城市可能推出限行、限牌以及提高排放标准等调控政策，汽车贸易经营活动与盈利水平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5、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业务作为发行人目前的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之一，其行业的稳定与发展关系国民生计，因此，根据房地产行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与市场调控风向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调整。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布，将二套房贷首付比例提至 60%，贷款利率提至基准利率的 1.1 倍。2013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了楼市调控“国五条”，坚持执行以限购、限贷为核心的调控政策，坚决打击投资、投机性购房。全国楼市进入高压态势。而 2014 年央行出台“930 房贷新政”以及 2015 年央行出台的“330 房贷新政”，是对之前“限购、限贷”政策的一次全面松绑。新政出台也使得全国楼市逐步回暖，一二线城市成交量大增。房地产行业本身投资周期较长，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又变换剧烈，这恰恰对房地产企业带来了不容忽视的政策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 1、发行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6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78% 。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

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6、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17、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为浙商银行营业部。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浙国资”，证券代码为“136000”。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000。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等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2013年的财务报告按照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4年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363号、天健审[2014]6697号、天健审[2015]4878号）。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2年至2014年财务数据均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追溯编制的比较式报表。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2,982,970,907.80	37,466,862,351.37	28,796,865,870.98	24,700,073,42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79,833,821.32	11,207,355,361.08	5,818,657,210.09	4,095,602,155.04
资产总计	119,062,804,729.12	48,674,217,712.45	34,615,523,081.07	28,795,675,580.78
流动负债合计	81,727,932,924.70	38,410,488,273.13	28,067,023,814.90	22,548,791,29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0,998,800.15	4,524,742,318.89	2,069,889,560.20	1,663,197,205.06
负债合计	93,298,931,724.85	42,935,230,592.02	30,136,913,375.10	24,211,988,50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9,882,997.31	3,783,250,340.39	3,462,443,452.04	2,634,038,829.89
少数股东权益	14,893,990,006.96	1,955,736,780.04	1,016,166,253.93	1,949,648,24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63,873,004.27	5,738,987,120.43	4,478,609,705.97	4,583,687,07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19,062,804,729.12	48,674,217,712.45	34,615,523,081.07	28,795,675,580.78
----------------	--------------------	-------------------	-------------------	-------------------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6,762,568,792.68	52,980,540,903.69	47,947,572,139.36	40,365,605,416.18
营业利润	630,207,369.15	466,844,723.54	840,949,182.29	570,307,241.03
利润总额	695,493,090.40	538,110,660.03	848,549,243.57	588,759,834.71
净利润	539,493,986.80	254,236,939.49	623,803,618.02	382,382,82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74,219.52	147,573,499.96	390,557,806.58	181,876,516.76
少数股东损益	346,919,767.28	106,663,439.53	233,245,811.44	200,506,307.09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47,275.32	650,804,618.27	1,458,496,522.18	346,222,02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66,955.25	-4,131,145,594.51	-2,346,637,136.23	-291,043,33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586,150.05	4,437,790,419.48	947,048,741.74	-167,579,45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2,066,097.43	957,302,740.45	61,005,519.83	-112,157,785.86

（二）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07,492,771.97	2,200,167,778.44	203,475,247.45	822,144,17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0,730,653.36	4,453,900,991.19	2,217,076,378.34	1,146,149,229.69
资产总计	13,498,223,425.33	6,654,068,769.63	2,420,551,625.79	1,968,293,402.95
流动负债合计	4,158,026,779.90	4,154,435,240.13	60,817,338.68	84,859,37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37,138.74	44,577,293.44	44,586,533.44	47,876,301.18
负债合计	4,205,863,918.64	4,199,012,533.57	105,403,872.12	132,735,67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2,359,506.69	2,455,056,236.06	2,315,147,753.67	1,835,557,72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8,223,425.33	6,654,068,769.63	2,420,551,625.79	1,968,293,402.95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667,530.57	29,989,274.05	23,169,529.21	11,491,666.67
营业利润	332,142.42	5,219,765.79	11,681,155.70	9,364,788.17
利润总额	300,577.02	4,830,108.61	11,818,816.49	9,950,330.27
净利润	300,577.02	4,498,185.59	9,536,098.82	7,821,616.38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916,929.51	56,392,386.91	-45,170,698.46	6,369,0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648,102.48	-3,824,940,364.65	-511,214,418.22	-39,417,83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4,111,217,839.59	-8,459,834.97	-5,268,23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31,172.97	342,669,861.85	-564,844,951.65	-38,316,984.69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4	0.98	1.03	1.10
速动比率（倍）	0.60	0.57	0.50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36	88.21	87.06	84.0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3	7.59	9.27	8.81
存货周转率（次）	1.82	3.23	3.36	3.34
EBITDA（万元）	121,257.25	124,927.89	126,773.34	119,010.46
EBITDA 利息倍数	3.59	2.36	4.87	2.6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99	7.14	6.67	7.06
总资产报酬（%）	1.23	2.54	3.49	3.75

净资产报酬（%）	6.54	20.70	24.45	24.27
----------	------	-------	-------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43	0.53	3.35	9.69
速动比率（倍）	0.43	0.53	3.35	9.69
资产负债率（%）	31.16	63.10	4.35	6.7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万元）	379.13	1,864.80	2,194.35	1,746.0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54.19	54.06	55.84	35.83
总资产报酬（%）	0.00	0.11	0.54	0.51
净资产报酬（%）	0.01	0.20	0.57	0.60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报酬=（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所有者权益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6,560.54 万元、4,794,757.21 万元、5,298,054.09 万元和 5,676,256.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87.65 万元、39,055.78 万元、14,757.35 万元和 19,257.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4,622.20 万元、145,849.65 万元、65,080.46 万元和 45,384.73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0,757.06 万元、434,675.06 万元、577,968.60 万元和 1,168,446.02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370,476.24 万元、376,576.79 万元、472,307.06 万元和 1,031,513.67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同时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291.54 万元、519,581.33 万元、744,138.83 万元和 1,067,738.57 万元，且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一直保持在 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短，坏账风险小，变现能力强。

2、上市公司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拓于 1999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06。根据物产中拓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物产中拓 A 股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152,497,693 股份，占总流通股本比例 46.13%，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物产中拓的收盘价格 14.83 元计算，发行人持有股份市值合计 226,154.08 万元，是本期债券本金的 1.41 倍。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物产集团还持有上市公司物产中大（股票代码：600704）304,997,543 股份，占总流通股本比例 30.62%。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物产中大的收盘价格 18.97 元计算，所持股票市值约 578,580.34 万元，是本期债券本金的 3.62 倍。

3、外部融资渠道

基于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35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488.69 亿元，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868.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偿债的其他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公司于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2、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存时间及提存金额

（1）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 1 个月，开始归集偿付利息所需资金，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公司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2）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2 个月，开始归集偿付本息所需资金，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

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

(1)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 银行贷款；
- (2) 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 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5、专项偿债账户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 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权力，监督公司是否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存储、使用和管理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

(3)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存时间或提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符，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在每个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4)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充分理由相信该等情形将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①公司对专项偿债账户设定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②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需要，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资金到位情况证明的；③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提供到期专项偿债资金。

(5)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专项偿债账户行使管理职责，并应当对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出具核查意见，上述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相关媒体披露。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代表公司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 充分发挥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浙江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8号）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和浙江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8 号），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5、依法已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送达发行人、担保人或本期债券偿还义务继承人后 5 日内，发行人、担保人或本期债券偿还义务继承人未对已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后续处理进行书面确认或回复，或者口头或书面确认不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

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8、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协商不成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各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 2 号 4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联系人：张晓锋

电话：0571-85118148

传真：0571-877141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
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赵蒙

项目组成员：郭欣昊、杨帆

电话：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005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燕华、王福康、吴美琦

电话：0571-88216773

传真：0571-8821687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刘斌、杜闻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五）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负责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钟月光、刘畅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评估机构

名称：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508 号地矿科技大楼 5 楼

负责人：梅芳

经办资产评估师：马百金、沈晓栋

电话：0571-85215056

传真：0571-85215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10008880120100010009

联系人：陈超

电话：0571-87659755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发行人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